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自訴 人　李增俊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被告吳佳隆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增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自訴人李增俊（下稱自訴人）因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於本院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委任律師進行訴訟，其於原審及本院均未委任律師，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同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逾期即諭知自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、第364條、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